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古今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卷之四

本草綱目
卷之四

目錄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修正廣東糖類捐總局章程

大本營財政部制定火柴檢驗所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平發公報

目錄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一一六五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五號（附軍人宣誓詞）
（附軍人宣誓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附各縣包徵錢糧處辦事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附法官學校規程法官學校特別科課程法官學校預算表）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附廣東財政廳稅驗契各縣分屬辦事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六號（附廣東財政廳發行地方短期抵餉券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六號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鑒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有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十號

茲修正廣東糖類捐總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大本營財政部因籌濟國庫設置廣東糖類捐總局征收糖類捐

前項糖類捐於軍事終平之日即行撤銷

第二條 廣東糖類捐總局置總辦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廣東全省糖類捐征收事務省外各

屬得由該總局體察情形委派專員設置分局或招商承辦但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糖類捐捐率定為值百抽二五漏關單或置本單按照大洋壹一征收

第四條 糖之種類如左

(一)白糖(二)赤糖即結糖(三)冰糖(四)車糖(五)糖精(六)糖漿(七)桔水(八)片糖

第五條 凡已納過糖類捐之糖爲原料製成貨品不再抽糖類捐

第六條 征收此項糖類捐以財政部印發四聯票由局填用以一聯發完納人收執一聯存財政部存查一聯解財政部彙送審計處備查一聯存局

第七條 凡糖類無論水陸舟車運載至粵省管轄區域或當地製成者均由商人立即赴糖類捐局報明照章完納糖類捐不得隱匿漏報

第八條 但前項當地製成之糖如係以納過糖捐之糖翻製者得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免重抽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各糖業商店或貨倉所存之貨應於布告施行之日起一星期內赴明存貨種類價值以便稽查如有隱匿不報即照章處罰

第九條 凡故意隱匿漏報或偷漏捐額被查出或被入舉發者依左列各項分別處罰

(一) 漏納捐款在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處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 漏納捐款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處五倍以下之罰金

(三) 漏納捐款在五十元以上者處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如違犯本條各項罰則除分別處罰外仍應責令補納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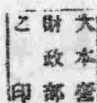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前條罰金自決定判罰之日起限五日內如數繳足逾期得將貨物全數沒收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火柴檢驗所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火柴檢驗所隸屬於大本營財政部掌理一切火柴檢驗及危險預防之鑑定事務

第二條 火柴檢驗所設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總理所務凡設有火柴工廠地方得由該所體

察情形派委專員駐廠辦理併得擇要設立檢查分所專司火柴輸出及運入之檢查事務

第三條 各火柴工廠製成火柴應先列單報請檢驗如認為配製適合不致發生危險者准予發售規

定盒裝者以十盒爲一包紙夾者以十夾爲一包每包貼檢驗証半分照數納費按大洋壹

征收倘每包裝至十盒或十夾以上者照數加算其檢驗証一經貼用必須於証面實押加蓋

鉛章不得揭下再用

前項檢驗証由財政部發行

第四條

本章程未施行以前各火柴廠及貨倉所存之貨由商人列單呈報該所或專員檢驗之違貨物售出應先期照章購貼檢驗証並呈明該所或專員填發運單方准出貨不得瞞匿

第五條

凡一切火柴無論輸出或運入沿途經過檢查分所應由商人持運單赴分所報請檢查該分所核驗單貨數目相符且經貼有檢驗証者即驗單蓋戳放行其未經貼証者由分所補行檢驗飭違章貼証納費方准放行

第六條

凡經運貼檢驗証之火柴准其按照檢驗費之多少加價出售

第七條

凡商人違犯本章程第三四五各條者均以私售論分別處罰如左

(甲)凡各工廠售出及商人販運之火柴不遵貼檢驗証者或貼用時未曾蓋章蓋押者每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多少照推

(乙)凡將已貼過之檢驗証揭下再貼者照甲項規定加倍處罰如違犯本條罰則除分別處罰外仍責令照數購貼檢驗証

第八條

本章程所定檢驗辦法及所擬罰則如商人抗不遵辦得將其貨物扣留由或暫行停止其營業俟遵辦後即將貨物發還併准其復業

第九條 凡偽造檢驗証者按照新刑律偽造紙幣之例拿交法庭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章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證自公布日施行

總編纂大元帥大軍營公報

法規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一二

命令

大元帥令

廣九鐵路護路司令省即撤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令

兼代廣九鐵路局局長陳興漢呈請辭職陳興漢准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自得兼廣九鐵路局局長此令